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砺思基金普通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的通知,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对合伙人名录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045%	200	0.215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225%	1,000	1.0776%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96,800	98.9775%	91,600	98.7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	100.0000%	92,800	100.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砺思基金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天津砺思基金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经核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陆勇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陆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陆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俞正元	68,498,834	35.47
2	罗兵	3,000,013	1.55
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80,000	1.39
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405	1.20
5	王跃旗	2,220,747	1.1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980	1.10
7	吴蓉翔	2,093,300	1.08
8	张建纯	1,990,035	1.03
9	唐陕湖	1,869,915	0.97
1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000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俞正元	17,124,709	12.49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80,000	1.95
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7,405	1.69
4	王跃旗	2,220,747	1.62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980	1.55
6	吴蓉翔	2,093,300	1.53
7	张建纯	1,990,035	1.45
8	唐陕湖	1,869,915	1.36
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0,000	1.06
10	冯波涛	1,280,0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2%,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赵成霞女士因到龄退休, 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持股计划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邱向敏先生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变。

本次补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长期服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赵成霞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长期服务计划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邱向敏先生为长期服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各期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一致。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变。

本次补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相关文件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派王牌先生、聂铬雯女士为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委派夏浩罡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夏浩罡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委派沈灿杰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聂铬雯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委派林毅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林毅先生和沈灿杰先生。

林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林毅先生简历

林毅,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科创板IPO、合肥科威尔非公开发行、上海外服重组上市、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华谊集团现金收购三爱富、上海电气现金收购联笙股份等项目。林毅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0,819,113	30.69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3	杭州飙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340,375	5.0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713,208	3.91
5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897,900	3.50
6	喻会蛟	100,673,929	2.94
7	张小娟	74,027,054	2.1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4,027,685	1.58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3,000,091	1.55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51,614	0.85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董事局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0万股-200万股(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0704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20.00-200.00	0.04-0.06	3,000.00-5,0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200,000	0.04	2,000,000	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4,016,438	100.00	3,422,816,438	99.96	3,422,016,438	99.94
股份总数	3,424,016,438	100.00	3,424,016,438	100.00	3,424,016,43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50,0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9,644.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20,137.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62%、0.14%,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局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按规定注销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